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458號

原告 元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淑群

訴訟代理人 蕭又禎

被告 大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宗裕

訴訟代理人 戴勝偉律師

複代理人 戴盛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碁企業有限公司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6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